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44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嘉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被繼承人楊金忠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且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更正後被告人數檢附相對應數量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，並主張被繼承人楊金忠之繼承人應在繼承遺產範圍內繼承債務，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列載「楊金忠之繼承人等人」，並未敘明起訴之對象為何人，是原告所列此部分當事人適格有欠缺且書狀並未合法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
中壢簡易庭

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